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5年3月10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9樓設立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並於2015年3月30日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關於此項註冊，本公司已委任李智聰先生(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9樓)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知書。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業務須遵守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的各項條文及公司法若干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 (a)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首位認購人並於2015年3月12日無償轉讓予Absolute Truth。
- (b) 2015年6月23日，作為陳添吉先生及陳光輝先生將Signmechanic Singapor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Sino Promise(為本公司的代名人)的代價，(i)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9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予Absolute Truth(為陳添吉先生及陳光輝先生的代名人)；及(ii)以Absolute Truth名義登記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獲入賬列作繳足。
- (c) 根據唯一股東於2015年6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通過增設4,962,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港元。
- (d) 根據資本化發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319,000,000股股份予Absolute Truth。
- (e)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4,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4,600,000,000股股份仍未發行。

- (f) 除上文及下文「唯一股東於2015年6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外，本公司的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 (g)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的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而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亦不會進行任何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3. 唯一股東於2015年6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2015年6月23日，唯一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透過增設4,962,000,000股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港元；
- (b) 本公司批准並採納了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將於上市時生效；
- (c) 待(A)聯交所批准本節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B)包銷商在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有關責任未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予以終止(以上各項條件均須於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確定的日期或之前達成)後：
 - (i) 批准配售，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
 - (ii) 於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配售而產生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中3,190,000港元撥充資本，及使用該金額按面值繳足319,000,000股股份，以按於2015年6月23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或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經由供股或根據章程細則進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配售或資本化發行的方式則除外)總面值不超過以下各項總和的股份：(i)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ii)本公司根據下文(e)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的面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章程細則或本公司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予董事的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及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章程細則或本公司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予董事的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4. 公司重組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重組」一節。

5. 本公司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子公司於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提述。於2015年4月7日，Signmechanic Singapore的額外750,000股股份已各自配發及發行予陳添吉先生及陳光輝先生，而有關股份各自按現金付款750,000新加坡元發行。於2015年6月23日，根據本公司的指示，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Sino Promise的9股股份，代價為向Sino Promise轉讓2,000,000股Signmechanic Singapore的股份。除上文所述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本公司子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6. 子公司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兩家子公司，即Sino Promise及Signmechanic Singapore。以下載列Sino Promise及Signmechanic Singapore的公司資料概要：

(a) *Sino Promise*

註冊成立日期：	2015年1月12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主營業務：	投資控股
已發行股本：	10.00美元
實繳股本：	10.00美元
股東：	本公司

(b) Signmechanic Singapore

註冊成立日期：	1997年9月2日
註冊辦事處：	424 Tagore Industrial Avenue, Sindo Industrial Estate, Singapore 787807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主營業務：	標牌產品的設計、製作、安裝及維護
已發行股本：	2,000,000新加坡元
實繳股本：	2,000,000新加坡元
股東：	Sino Promise

7. 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收錄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從創業板購回本身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有關詳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在創業本上市的公司建議購回證券（倘為股份，必須繳足股款），必須由股東透過一般授權方式或就特別交易發出特定的許可以普通決議案預先批准。

附註： 根據唯一股東於2015年6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藉此授權本公司從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最多為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該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章程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予董事的權力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ii) 資金來源

根據組織章程文件以及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設立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購回須以合法可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之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於創業板購買其本身的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購回可以本公司的利潤、股份溢價賬或以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章程細則許可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資本撥付。就贖回或購買應付超過所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的利潤或股份溢價賬共同或其一支付，或倘章程細則許可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資本撥付。

(b)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集資安排，有關購回可能改善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只會在董事認為該項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c) 購回資金

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本公司於購回證券時僅可動用合法可作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的本集團現時的財務狀況並計及本集團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或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招股章程內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集團而言屬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按照緊隨上市後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會令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

(d)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證券使一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視為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除以上所述外，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合約)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a) Signmechanic Singapore於2013年6月14日就代價90,000新加坡元授出而獲得Sunland Development Pte Ltd於2013年8月5日接受的購買選擇權(商業)，內容有關購買位於2B Mandai Estate #01-01, Singapore 729929的物業的選擇權，總代價為9,000,000新加坡元；
- (b) 本公司、陳添吉先生及陳光輝先生訂立日期為2015年6月23日有關買賣Signmechanic Singapore的股份的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自陳添吉先生及陳光輝先生收購於Signmechanic Singapore的全部股權權益，代價為

38,106,550港元，乃本公司透過下列方式達成：(i)本公司向陳添吉先生及陳光輝先生(或彼等的代名人)配發及發行於協議日期入賬列作繳足的999,999股股份；及(ii)當時以Reid Services Limited(作為本公司的初步認購人及其後轉讓予Absolute Truth)名義登記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獲入賬列作繳足；

- (c) 包銷協議；
- (d) 彌償保證契據；及
- (e) 不競爭契據。

2. 知識產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類別	申請地點	申請／註冊編號	申請人	申請日期
	37	新加坡	40201504904X	Signmechanic Singapore	2015年3月24日
	37	香港	303345930	Signmechanic Singapore	2015年3月25日
	16	香港	303350600	Signmechanic Singapore	2015年3月27日

附註：

- (1) 類別37：建築標牌；架設標牌；油漆標牌；標牌維修；安裝及維護標牌；安裝及維護路標；安裝及維護交通標誌；有關前述服務的顧問及諮詢服務。
 - (2) 類別16：印刷物；印刷出版物；股票；股票紙。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域名	到期日	註冊人
www.kpmholding.com	2020年3月9日	Signmechanic Singapore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的權益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各自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本、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8分部須在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擁有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將須在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股權的百分比
陳添吉先生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0,000,000 (附註1)	75%
陳光輝先生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0,000,000 (附註2)	75%

附註：

- (1) 由於Absolute Truth由陳添吉先生擁有50%及由陳光輝先生擁有50%，陳添吉先生被視為於Absolute Truth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由於Absolute Truth由陳光輝先生擁有50%及由陳添吉先生擁有50%，陳光輝先生被視為於Absolute Truth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該等服務合約各自的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相類似。服務合約的初步年期自上市日期起固定為三年，持續至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各執行董事

有權享有下文載列的底薪(可由董事會酌情每年增加)及酌情花紅。執行董事須就關於向其支付月薪及酌情花紅金額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放棄投票，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根據各服務合約應付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酬如下：

姓名	金額
陳添吉先生	150,000新加坡元
陳光輝先生	150,000新加坡元

執行董事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享有花紅，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狀。該等委任狀各自的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相類似。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兩年，惟可於委任狀內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根據各委任狀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金如下：

姓名	金額
胡榮明先生	21,066新加坡元
陳建華先生	21,066新加坡元
郜韻婷女士	21,066新加坡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董事薪酬

本公司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30萬新加坡元及30萬新加坡元。

根據現有安排，預計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將為約30萬新加坡元(不包括酌情花紅，如有)。

本公司關於董事薪酬的政策是參照有關董事的經驗、工作量及對本集團投注的時間釐定薪酬。

2.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除上文本附錄四「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董事」一節所披露的權益外，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的百分比
Absolute Truth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75%

3. 於本集團客戶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4.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關聯方交易，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陳添吉先生、陳光輝先生及Absolute Truth(統稱「彌償保證人」)各自與本公司已訂立本附錄「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彌償保證人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參照於或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收益或上市日期之前訂立或發生的任何事件或交易(不論單獨或與任何情況一併發生，亦不論何時發生及不論有關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扣除或歸屬於有關人士)而須繳納的任何及所有稅項金額，為本集團的利益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惟不包括下列各項：

- (i) 倘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本集團經審核賬目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已就該稅項作出全額撥備或儲備；或
- (ii) 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採取若干行動、遺漏或進行交易(不論單獨或連同若干其他行動、遺漏或交易，亦不論發生時間)產生稅項或責任，惟該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於上市日期前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所採取、作出或進行者除外；
- (iii) 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該等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惟按彌償保證契據所述用於扣減彌償保證人稅項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稅務責任；或
- (iv) 倘由於香港稅務局、新加坡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相關機關(不論於香港、新加坡或世界各地)對法律規則、法規或規例或註釋或慣例實施具追溯力的變動於上市日期後生效而徵收稅項所產生或招致的稅務索償，或倘基於上市日期後生效而具追溯力的稅率調升而出現或增加的稅務責任或索償。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亦以本集團為受惠人發出彌償保證，據此，彼等將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本集團因以下各項蒙受或招致的不論任何性質的所有申索、訟費、索償、法律程序、判決、損失、負債、損害賠償、成本、收費、費用、開支及罰款，對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進行彌償：(i)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的任何未有遵守或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而直接或間接或有關或影響所導致；(ii)因任何政府、行政或監管機構的任何訴訟、法律程序、索償、調查、查詢、執行法律程序或送達法律文件而直接或間接或有關所導致(而(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彼等任何一位牽涉在內；及或(b)因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若干行為或遺漏或自願執行的交易(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一併出現)所產生。

倘已就該索償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本集團經審核賬目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作出撥備，則不得應用上文所載的彌償保證契據。

董事已獲悉，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於開曼群島、香港及本集團旗下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不大可能面臨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訴訟」一節所披露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面臨或對之形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3. 獨家保薦人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

我們就域高融資作為獨家保薦人提供的服務應付的保薦人費用為460萬港元(不包括任何墊付費用)。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產生或擬產生的開辦費用約為6,000美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本公司概無就配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有關交易向本公司發起人支付、配發或贈予或計劃支付、配發或贈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在本招股章程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專家名稱	資格
域高融資	獲准持牌經營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LPP Law Corporation	本公司新加坡法律顧問
Appleby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四「專家資格」所提及的專家已分別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引述彼等各自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同意書。

8. 售股股東

售股股東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Absolute Truth
註冊成立地點：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日期：	2015年1月2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將予出售的待售股份數目：	20,000,000股股份

9.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委聘獨家保薦人為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以確保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開始或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二個完整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之日為止期間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

10.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而獨家保薦人亦將收取文件／顧問費，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佣金及開支」一節。

11.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

- (a)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四「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發起之中擁有任何權益，而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亦無擁有權益，概無董事以其本人名義或其代理人名義申購配售股份；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四「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具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c) 除涉及包銷協議者外，概無名列本附錄四「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一段的訂約方：(i)合法及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權益；或(ii)擁有任何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證券。

12.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

-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繳足或部分繳款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ii) 概無支付或應付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佣金（不包括應付予分包商的佣金）；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選擇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選擇權；
- (d) 於本附錄四「其他資料」一節「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專家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e)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並無出現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嚴重不利影響的業務中斷；
- (f) 本集團旗下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g)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h)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i) 概無按照任何安排將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及

- (j)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限制會影響本公司利潤匯出或資本匯回香港。

13.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有效力，以使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